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春安先生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李春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26,30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5日,公司接到协议转让双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4日办理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春安(转让方)	308,012,184	8.17%	81,706,050	2.17%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合计	1,046,679,038	27.76%	820,372,904	21.75%
受让方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0	0.00%	226,306,134	6.0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565591
邮箱:linwujia@hrsec.com.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3号）,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金额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到指定账户。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连云港港SCP001
代码	012100626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02月04日	兑付日	2021年08月0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资金	6.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80%	最低申购价位	3.99%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资金	6.5亿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收购一家公司的部分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丰控股,证券代码:002352）自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推进该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砜、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月18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砜、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过氧化氢）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所属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商店”）为公司控股86.87%的子公司。近年来,受物业老化、消防监管趋严及规划政策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友谊商店的经营管理工作遇到了巨大的困难,亏损额逐年上升,资金周转困难。截至2020年年末,累计亏损已达到19,799万元（未经审计）。

为了保证友谊商店的正常经营和职工队伍的安定稳定，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详见公司临2018-006号公告）、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详见公司临2019-008号公告）、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02号公告）,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向友谊商店提供财务资助累计7,600万元。由于友谊商店持续处于经营难、招商难、发展难的困境之中,借款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友谊商店申请该内部借款7,600 万元展期一年,借款期限起始日为 2021年2 月20日。

2021年,友谊商店计划启动治理专项工作,通过由百货经营转型为出租经营的方式实现减亏。为支持友谊商店盘活空置资产,推进转型调整,稳定员工队伍,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继续对友谊商店进行财务资助,金额3,8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4亿元的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以实际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为准。适用期限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4亿元的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各家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担保额度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4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15,000
3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0,000
4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5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6,000
7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0
8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担保	290,000
	合计	440,000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担保事项需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8日	129980	100%	吴益辉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肥（各种复合肥、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006年09月05日	22943.2	100%	吴益辉	贵港市港北区上江码头	生产销售复混、复合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化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购销。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005年08月25日	21377.178	98.60%	潘有理	沛县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寨路南	生产销售多元复合肥和其它肥料;化肥和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21日	5017.8498	100%	邓祖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5层5029	开发生物产品、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膜;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生物产品、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26日	10000	97.20%	华建青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30A室	生产、经营及零售多元复合肥和其他肥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肥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土配方配肥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农药经营;药肥经营。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5日	3079	100%	焦付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	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肥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土配方配肥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及零售多元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及其它肥料（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02日	500	100%	郑少敏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0层B室	化肥零售;其他肥料、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滴灌、喷灌、微灌、温室大棚、灌溉自动化控制器;及承接相应的工程设计安装;农用机械设备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以上公司暂无评级信息

（二）被担保对象2019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349,010,777.88	2,225,805,257.64	1,123,205,520.24	1,753,035,366.01	22,415,543.50	16,606,955.03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557,028,898.10	204,445,410.79	352,583,487.31	735,211,692.55	72,293,458.74	63,590,013.27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1,906,597,742.29	1,597,669,136.22	308,928,606.07	754,588,380.77	38,569,867.11	34,759,109.84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70,253,665.43	983,946,213.42	186,307,442.01	898,881,803.59	57,838,864.37	51,103,863.27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553,102.53	77,580,509.22	50,972,593.31	17,247,127.43	-10,571,946.18	-10,571,946.18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48,254,611.06	6,289,326.65	41,965,284.41	6,939,619.20	-358,568.36	-422,954.34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460,082.41	860,328.99	3,599,753.42	0.00	-21,129.66	-21,129.66

（三）被担保对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927,297,126.73	2,769,646,807.05	1,157,650,319.68	1,440,330,479.95	48,261,818.72	34,444,799.44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877,785,664.35	499,497,983.50	378,287,680.85	425,668,440.14	27,199,447.15	25,704,193.54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373,639,221.58	2,042,920,944.33	330,718,277.25	528,116,243.33	22,899,679.03	22,162,831.39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5,362,340.42	1,135,430,673.64	189,931,666.78	219,739,518.91	8,484,652.53	3,619,936.41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992,889.46	168,093,227.28	47,899,662.18	13,546,855.36	-3,072,931.13	-3,072,931.13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45,220,588.42	4,162,858.77	41,057,729.65	516,240.00	-907,555.76	-907,555.76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211,121.05	1,843,323.97	4,367,797.08	2,378,227.15	848,518.64	768,04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及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并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129,000万元,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21,600万元,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2,000万元，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3,000万元。

（三）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范加强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采矿权等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授权。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14.43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采矿权等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14.43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就以上事项签署有关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2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宝安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深房地字第5000055XXX号	38,467.6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一宗工业用地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800号	土地3,25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1,799.80		

3、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州瓮安县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黔（2018）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0××号	157,242.73	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贵港市港北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猎儿山村厚冲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港土地	贵国用（2007）第0500号 贵国用（2012）第1142号	55,247.89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猎儿山村厚冲屯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	贵港土地其上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正在办理中	44,539?		

5、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南侧铁东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徐州土地	苏（2020）沛县不动产权第0004829、苏（2020）沛县不动产权第0004831、苏（2020）沛县不动产权第0004833	86,852.3	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南侧铁东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	徐州土地其上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77,673.14?		

6、北京市北京阿姆斯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北京阿姆斯厂房、办公楼等	京（2020）平不动产权第0004199—-0004203号	12,910.29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采矿权。标的坐落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码	生产规模	地点	所有权
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采矿权	C5200002020056110149908	90万吨/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14.43亿元。因评估报告更新等原因引起的评估值波动,以更新后评估值为准。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作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融资进行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相关标的房产、土地、采矿权等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政策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相关地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10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临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第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1、2、3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项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 14:00-18: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